

016495

【襄樊市烟草志丛书】

襄樊市烟草志

襄樊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崇文书局



襄樊市烟草志丛书

襄樊市烟草志

襄樊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崇文书局

178-2

(鄂)新登字 0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襄樊市烟草志 / 襄樊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 武汉: 崇文书局, 2006.10
(襄樊市烟草志丛书)

ISBN 7-5403-1072-3

I.襄... II.襄... III.烟草工业—概况—襄樊市 IV.F4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18473号

责任编辑: 司念堂

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B座 430070)

印 装: 武汉福苑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汉口万松园西街2号 430022)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21.25

插 页: 16

版 次: 2006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650千字

定 价: 500.00元(全八册/精装)

《襄樊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2001年6月5日

主任 朱开汉
副主任 李金春 沈秋洲 唐启楹 臧有刚
委员 莘安华 赵厚周 田保森 李 华 刘卫国
张贵习 高京光 梁德宜 杜玉峰 杜修智
李崇新 袁静波 王明才 刘万林 王 洋

《襄樊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2002年6月5日

主任 杨 树
副主任 臧有刚
委员 莘安华 沈秋洲 唐启楹 袁伟玲(女)
田保森 赵厚周 李 华 杜玉峰 袁静波
李崇新 杜修智 王明才 刘万林 王 洋
李 超(女) 刘卫国 李 伟 张贵习
刘 峰 宋玉刚 何明华(女) 高京光
梁德宜 王友武 李伟汉 吴星红(女)

《襄樊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2001年6月5日

主任 朱开汉
副主任 李金春 沈秋洲 唐启楹 臧有刚
委员 莘安华 赵厚周 田保森 李 华 刘卫国
张贵习 高京光 梁德宜 杜玉峰 杜修智
李崇新 袁静波 王明才 刘万林 王 洋

《襄樊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2002年6月5日

主任 杨 树
副主任 臧有刚
委员 莘安华 沈秋洲 唐启楹 袁伟玲(女)
田保森 赵厚周 李 华 杜玉峰 袁静波
李崇新 杜修智 王明才 刘万林 王 洋
李 超(女) 刘卫国 李 伟 张贵习
刘 峰 宋玉刚 何明华(女) 高京光
梁德宜 王友武 李伟汉 吴星红(女)

《襄樊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2005年7月11日

主任 唐启楹
副主任 李 华
委员 莘安华 沈秋洲 赵厚周 袁伟玲(女)
田保森 牛汉均 吴星红(女) 李 超(女)
张贵习 李 伟 邓香君(女) 高京光
李伟汉 李 峰 刘 峰 何明华(女)
袁静波 刘卫国 段建平 宋玉刚
李斌红 张 勇(宜城) 张 勇(南漳)
王 震 杜玉峰 王友武 程 翔

湖北省市、州、卷烟厂烟草志 评审委员会评审人员

左 峰 张相泰 靳玉忠 林文生 陈章华 涂耀明
罗元和 朱慕尧 熊 吉 潘良成 程汉松

《襄樊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2005年7月11日

主任 唐启楹
副主任 李 华
委员 莘安华 沈秋洲 赵厚周 袁伟玲(女)
田保森 牛汉均 吴星红(女) 李 超(女)
张贵习 李 伟 邓香君(女) 高京光
李伟汉 李 峰 刘 峰 何明华(女)
袁静波 刘卫国 段建平 宋玉刚
李斌红 张 勇(宜城) 张 勇(南漳)
王 震 杜玉峰 王友武 程 翔

湖北省市、州、卷烟厂烟草志 评审委员会评审人员

左 峰 张相泰 靳玉忠 林文生 陈章华 涂耀明
罗元和 朱慕尧 熊 吉 潘良成 程汉松

《襄樊市烟草志》评审委员会

2005年7月11日

- 主 任 唐启楹
- 副 主 任 李 华 裴 宁
- 委 员 莘安华 沈秋洲 赵厚周 袁伟玲(女)
田保森 臧有刚 牛汉均 肖 辉
吴星红(女) 李 超(女)
张贵习 李 伟 邓香君(女) 高京光
李伟汉 李 峰 刘 峰 何明华(女)
袁静波 刘卫国 段建平 宋玉刚
鲁理奎 萧明忠
- 特邀评委 王小琳(女) 周如群 曹丽君(女)
王学龙 梁德宜 张德尧 樊东荣
景少杰 肖 莹 李 华(女)
胡红霞(女) 李 勇 马国宏 王世光
康贤庭 王仕贵 江明亮

《襄樊市烟草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唐启楹

副主编 李 华

总 纂 吴星红(女) 萧明忠

撰 稿 萧明忠 吴星红(女) 江明亮

工作人员 赵清文 周玉凤(女) 曾亚玲(女)

郭和平 李同心 艾 炜

序 一

“酒旗相望大堤头，堤下连樯堤上楼。”素有“七省通衢”之称的襄樊，地处南北交汇之地，西接川陕，北达宛洛，兼之山灵水秀，人才辈出，历来是文人吟咏之所，文化繁盛之地。因其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商贸往来甚广，烟草文化亦源远流长。自明末传入烟草，时近四百年，清末始种烤烟，亦有百年历史，期间经历曲折反复，逶迤不绝。新中国成立以来，日渐发展，至烟草行业成立，得改革开放惠风，走向兴盛，近二十余年，襄樊市贯彻实施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致力发展生产经营，为国家积累了大量财富，烟草业成为地方经济发展之重要支柱产业，同时注重弘扬行业文化，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果，传承丰富了襄樊独具特色的烟草文化。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点滴之功汇成累累硕果，襄樊烟草今日之成绩，凝聚着几代烟草人呕心沥血、矢志不移之执著，体现了坚忍不拔、拼搏奋斗之精神，个中辛劳甘苦，非亲历者不可知。今《襄樊烟草志》历时四年纂成，凡十篇，近60万字，荟萃烟事，溯古及今，备述襄樊烟草发展之历程，展现襄樊烟草今日之风貌，勾画了一幅富有浓郁襄樊特色的瑰丽画卷，令人抚卷追昔，如睹往事，亦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其间编志者殚精竭虑，广搜博采，使信史得存，惠及后人，其志可嘉，功不可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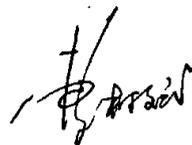
烟草的兴盛在今日，更在于未来。发展是烟草行业永恒的主题，当今，烟草行业联合重组、加快改革大势已定，企业未来的生存发展环境充满变数，面临的挑战更加艰巨，惟有善于捕捉时代的脉搏，借鉴有益的经验，记取失误的教训，方能加快发展的步伐，超越昨天的成绩，争

取更大的作为，这既是历史给予的机遇，更是历史赋予的责任。

在这一特殊的历史时期，烟草行业志的修编便具有了特殊的历史意义，“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行业、企业莫不如此。编志作史，既是烟草人拼搏、超越、创新、奉献的记载，更是精神的延续，价值的传递，智慧的凝结。回首烟草发展的历史，会有温故知新的感悟，追忆攀登的足迹，收获的也不仅是成功的喜悦，更重要的是境界的提升和精神的升华，希冀烟草人能在回顾之中，汲取更多的智慧和营养，平添奋进的胆识和勇气，为成就烟草事业新的辉煌而孜孜努力，上下求索。

值《襄樊市烟草志》成书之际，不胜欣慰，谨为此言，致祝贺之意，寄功用之望，并藉此共勉，是为序。

湖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2006年4月

序 二

襄樊，地处鄂西北、汉水中游。土壤肥沃，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光照充足，无霜期长。且交通便利，馆毂南北西东。优越的自然及交通条件，为烟草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明末，襄樊已有晒烟种植。清光绪三十年（1904）烤烟种植曾一度传入。光绪三十一年（1905）起，卷烟购销日兴。清宣统三年（1911）后，烟叶贸易兴隆。烟叶生产、烟草贸易拉动了卷烟生产，民国后期卷烟工业兴起，又反作用于烟叶生产、烟草贸易。1957年烤烟种植成功。1984年，襄樊烟草行业组建之后，贯彻实施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在大力发展烤烟生产的同时，烟叶复烤、卷烟生产、烟草机械工业以及适应全市烟区需要的庞大的仓库群逐步建立，形成烟叶生产、收购复烤、储存运输、卷烟生产、烟机制造、烟草贸易等配套成龙的较完整的烟草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据襄樊市1985—2003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市共收购、供应烤烟637.5万担，生产卷烟904万箱，销售741万箱（未计生产厂家直接销售），总计完成烟草税（费）60多亿元。襄樊烟草为国家经济建设，为人民生活需要，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其间也有徘徊、挫折和教训。

21世纪初，全国烟草行业掀起修志热潮。2001年7月，省局（公司）汉川修志动员会后，我们深感作为当代烟草工作者，有责任有义务把襄樊烟草事业的沧桑巨变、经验教训记载下来，于是迅即成立修志专班，组织人员搜集资料，开始襄樊烟草志的编修。编纂工作中，市局（分公司）党组及全体编纂人员，密切注视志书质量，仅纲目先后修改6次，志稿经4次统纂审修。为编好烟草志，我们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社会主义新

方志的要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记述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当代，彰往昭来，有益后世为宗旨，做到立论准确，史料翔实，资料丰富，体例完备。全志一记一述十篇，融烟草农业、烟草工业、烟草商业、经营管理为一体，集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于一炉，使之具备“存史、资治、教化”的功用。

《襄樊市烟草志》的问世，必将为襄樊烟草行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外界了解襄樊烟草、认识襄樊烟草，提高襄樊烟草的知名度起到积极的宣传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的社会功能将愈加显现。我希望襄樊烟草行业的干部职工，都能认真读一读该志，全面、正确地认识我们的优势和不足，从中得到有益的东西。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将其作为“资治”之书，作为决策的参考依据，努力减少工作中的主观盲目性。同时，教育广大干部职工，通过阅读志书，认识襄樊烟草，热爱襄樊烟草，建设襄樊烟草，成为襄樊烟草新一代工作者。

襄樊烟草的过去，是值得总结、探求发展的过去！

襄樊烟草的现在，是在深化改革的激流中奋进的现在！

襄樊烟草的未来，是追上时代大潮，采撷希望之果的未来！

值《襄樊市烟草志》送审出版之际，感慨良深，命笔抒意，遂成此序。

襄樊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襄樊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主任、《襄樊市烟草志》主编



2006年5月8日

前 言

中华民族有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自秦汉以来，历代都曾编有地方志书和专业志书。襄樊历史上曾先后编修过郡、府、市志 22 次（包括图经、图志），遗憾的是，历史上从未编修过独立成书的烟草志，清代以前的志书对烟草只字未提，20 世纪 80 年代新编《襄樊市志》虽对卷烟工业有所表述，但对影响卷烟工业发展的烟草农业、烟草商业，寥寥数语，烟草的经济地位、历史沿革、文化品位得不到反映。

襄樊烟草历史悠久。自明末烟草种植传入后，烟草逐渐成为社会经济领域中的重要商品和人民群众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物资。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建立了烟草专卖制度，烟草行业逐步发展成为农工商内外贸于一体的重要行业，在襄樊经济建设和繁荣市场、满足人民群众消费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悠悠二十载，盛事著华章。在烟草事业蓬勃发展的今天，编修烟草志可谓恰逢其时。2001 年 6 月，根据国家局、省局统一部署，市局组建修志领导机构，《襄樊市烟草志》编修工作正式启动。此项工作意义深远，其一，它将进一步促进襄樊烟草企业的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其二，通过反映烟草传入襄樊的悠久历史，总结生产、经营的丰富经验和行业的辉煌业绩，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事业心和爱岗敬业精神；其三，通过认识现在，昭示未来，促使干部职工更加科学地发展烟草事业，以适应全国乃至世界烟草行业不断变化的新形势。

文章千古事。《襄樊市烟草志》作为襄樊历史上第一部烟草行业志书，其编修过程中，编者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观念，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唯物辩

证法，全面地、发展地记述烟草行业的历史和现状。遵循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实事求是原则，简述新中国建立前烟草行业的起源、兴衰，略叙新中国建立后至 1983 年烟草业的发展演变，详记国家对烟草行业统一管理之后至 2003 年襄樊烟草事业的发展。以“大事记”为“经”，列举烟草传入以来发生的大事、要事、新事；以“概述”反映襄樊烟草发展史要，采取纵横交织的方法，综述历史，勾画特点，揭示规律；以烟叶篇、烟草加工篇、卷烟经营篇、专卖管理篇记述烟草行业的生产、经营与管理；以组织机构篇、综合管理篇、财务烟税审计篇反映烟草行业的内部管理、经济效益及其对国家社会的贡献；以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篇、科技教育篇、烟草文化篇以及人物来展示襄樊烟草人的政治、思想、文化素质和精神文明建设成就，突出烟草特色、地方特色、时代特色。

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襄樊市烟草志》集襄樊烟草业绩精华于一书，有助于广大读者认识襄樊烟草、热爱襄樊烟草，并为促进襄樊烟草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其重大作用。

谨以此书献给为襄樊烟草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烟草同仁。

编者

2006 年 6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以存真求实精神，力求全面、准确地记述襄樊烟草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以烟草事业为主线。考虑到烟草事业的发展实际和部门间共同事项记述的需要，本志在因事名篇的同时，对与主线密切相关的内容作了记述。

三、本志记事时间上起襄樊烟草发端，下限为 2003 年年底。为反映事物的连续性，个别事项适当下延。

四、本志记事空间为襄樊市全境，以襄樊市 2003 年版图为准。

五、本志采用篇、章、节、目结构，目下分设子目或分层次记述。全志设一记（大事记）、一述（概述）、10 篇、30 章、90 节、253 目及附录。以述、记、志、传、图、表、录为主要表述形式，以志为主体。

六、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部分条目采用纪事本末体；志首概述以简史的笔法简述襄樊烟草发展史；人物传为曾任领导职务和对襄樊烟草事业作出重要贡献或有重大影响的故世人物，对在世人物作简介，人物表记载受省级以上单位表彰的先进个人；以篇、章为单位表明序号，各种图片、照片作为图录，附加文字说明；附录辑存襄樊市委市政府、襄樊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关于促进烟草事业发展的重要文献、文件，附于本书之末。

七、本志年代表述：清代以前用朝代年号并注明公元纪年；民国期间民国年号和公元纪年并存，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1949 年 10 月 1 日

以后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使用的各种称谓，包括国名、人名、地名、官职、党派、社会团体、机构、企业、产品、牌号等，均按资料原文或沿用旧制，在易起歧义之处加注说明，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全称后予以提示。

九、本志货币按当时币制记述，价格方面尽可能提示当时的谷物或相关产品的比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旧人民币值已换算为新人民币值。

十、本志计量除烟叶、卷烟沿用行业习惯用法（担、箱）外，一般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在引文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出现的非规范的计量单位均加注说明。

十一、本志行文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简化字。

十二、本志使用的资料主要源自历史档案，部分采自书、报、期刊和口碑资料，均不注明出处。